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良井镇创建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服务单位 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技术审查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有相应能力的水保编制方案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良井镇创建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位于惠阳区良井镇

4、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为整治提升农房外立面 53056.80m²，建设屋顶小披檐 6800m²，“三清三拆”整治工程 11400m²，“三线”整治工程 8705m，道路桥梁建设工程 77411.5m²，人行道建设工程 9600m²，驿站建设工程 3040m²，公厕建设工程 125m²，垃圾收集工程 41 座，停车场建设工程 5497m²，安全护栏建设 8030m，挡土墙建设工程 2172.4m³，标识标牌建设 88 块，污水处理管网 3546m，以及台阶、排水、电气、边坡治理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7593.12 万元，其中工程费 6497.24 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5、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项目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惠阳区良井镇创建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服务。

2、工作内容：对送审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进行初审，组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会议，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长签名并加盖中选人公章），对报批前的修编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加盖中选人公章）。

四、时限要求

自报告修改完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技术审查意见（水土保持方案修编时间除外）。

五、服务费用

按照《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的实施办法》（惠市水务〔2015〕9号中）记取并下浮20%优惠的计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费用暂定为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元）。

六、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并经审定结算费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一次性支付。

七、技术审查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1）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2) 本项目技术审查单位组建专家组开展技术审查工作, 专家组成员必须是广东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的在册专家, 具体要求按《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的实施办法》和《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的暂行规定》执行。

2、技术要求

(1) 根据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技术审查服务工作。

(2) 审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技术标准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的实施办法》和《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的暂行规定》,

(3)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实行初审制度。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或政策规定要求的, 中选人应于接到确认书和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选取人出具不予审查的书面意见和补充材料清单, 注明原因。

(4) 技术审查意见的内容要求: 确定项目说采用的技术水平及采用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并对后续工作提出建议; 明确扰动地表面积, 损失水土保

持设施数量和弃渣量；分析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的准确性；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及方案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防治指标是否达标。从水土保持的角度明确提出本项目建设是否可行的结论，为项目的审批、监督管理和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5) 成果要求：技术审查单位需提交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的审查意见。

八、其他要求：

- 1、合同期内因中选人导致的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 2、本项目的服务不得由无相应资质的分支机构负责。
- 3、对本项目的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 1、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 3、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人利益的。

